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黃虹霞	服務機	1.司法院 關 2.	· .	職稱	2.
申報日	105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
酉己 亻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子女
稱	詞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陳國儀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大安區仁之坐落基		小段(自	603	300分之24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573000元)

	土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頚
本欄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90.89	全部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含平台 19.59 平方公尺,花台 1.58 平方公 尺)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383.73	10 分之 1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184.27	12 分之 1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賈	(共同使用部 分)
OOO East 34th Street, Unit 20I, New York,NY OOO	86.58	全部	黃虹霞	102 年 04 月 23 日	買賣	33,975,375(與 陳〇文共有)

	建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	-	-	

(三)船舶

種	魚 總 噸	女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 1				,			J ·						
						,	得)	時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	機器船	ア踏車)		1			<u> </u>		Τ.		_				
廠 牌 型	别	九 紅	容量	所	有	人		(取時間	1	記()原	- 1	取	得	價	額
LEXUS			3,969	陳國儀			87年01月 買12日			賣					
(五)航空器									1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取 時間		記(:)原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	外幣之	. 現金或旅行支票	栗)(總金額	:新臺	: 幣		元)								
幣	別戶	折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絲	.額 頭	戈折	合新	臺灣	脊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	外幣之	(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78.	, 065,	582 7	t)	· · · · · ·								
存 放 機 林	華	类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雪新	· 幣臺	總等		划折	合額
合作金庫	活期	存款	新臺幣	黃虹	霞								1	55.,0	685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黄虹	霞								. 2	210,	744
彰化銀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	夏								1,4	107,0	036
彰化銀行	綜合	存款	美元 黄虹霞				552	2.02				17,	413	.47	
彰化銀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	霞								7	700,0	000
彰化銀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									1,5	500,0	000
彰化銀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	霞								1,0), 00	000
彰化銀行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	鼚								3,2	201,3	378
彰化銀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	鼚								2,0	00,0	000
彰化銀行	定期	存款	歐元	黄虹	霞			50,152	2.08			1,7	737,	719	.42
彰化銀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	鼚								2,5	500,0	000
彰化銀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	霞								1,0	00,0	000
彰化銀行	綜合	存款	新臺幣	黄虹	霞								1,4	12,9	912
彰化銀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	髲								1,3	318,6	567
彰化銀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	霞			·					5	500,0	000
彰化銀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	霞								1,0	00,0	000
彰化銀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	霞			•					1,0	00,0	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虹霞	134,900.55	4,260,307.7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黄虹霞	100,000	3,158,1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黄虹霞	100,000	3,158,1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黄虹霞	26,578	7,997.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24,3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黃虹霞	3,070.19	96,959.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24,12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定期仔款 	美元	黃虹霞	67,208.33	2,120,153.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32,10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	2,916,058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469,309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850,315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彰化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6,353,250
彰化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彰化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500,000
彰化銀行	定期存款	瑞士法郎	陳國儀	420,645.53	13,432,894.36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4,0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ï					٠		總					額
本欄空白						<u></u> .															
2. 債券(終	1. 個額:新	臺幣	元)	-																	<u>.</u>
名 稱	代碼所	有	人買賣	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 總	幣總	額或	抚折合		幣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	透證 (紅	息價額	:新臺幣		元)				<u>.</u>		•••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	資機	溝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價 淨值	額	外	幣	幣	万川	新臺灣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幣額
本欄空白																	_			<u> </u>	
4. 其他有價	資券 (總	價額:	新臺幣	Ž	亡)	·						-				F urt	_			·· <u>·</u>	 -1
名		角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	幣總	額或	折合		幣額
本欄空白															_						
(九)珠寶、古 1.珠寶、古							實額:	新	臺幣		,	元)									
財産	種	類項					所			有				人	價					3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保	险		名	稱	要			保			<u>, </u>	人	備		-			Ţ	註
本欄空白										<u>, </u>							_				
(十)債權(總	金額:新	臺幣	元)								1					· · · ·					
種		負債	權	人	債	務 /	<u> </u>	殳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	生) 間	取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	新臺幣	元))												Y					
種		負債	務	人	債	權 ノ	. 2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	生) 間	取得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	資(總金	額:新	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業	地	址	投	貣	Ì	金	額	取得時	·(發	生) 間	取得原		(五)
本欄空白														. <u></u>	<u> </u>	,		,,			7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虹霞